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12号

关于评选表彰华中科技大学 2024 年 “十佳青年教工”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动员引领广大青年教职工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、学校事业发展挺膺担当，校工会决定，在“五四”前夕，表彰一批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管理和服务中涌现出来的青年教职工先进典型，授予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青年教工”荣誉称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截至当年 4 月 30 日）的我校青年教职工。

2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深化对“两个确立”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，更加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

矢志不渝跟党走。

3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4. 积极投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，发挥聪明才智、追逐人生梦想，取得了一定的实绩。

5. 热心社会公益、乡村振兴等事业，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豁得出来、顶得上去，堪当促进社会和谐、推动国家进步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先锋力量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 按照评选条件，每个二级工会最多推荐一名候选人。

2.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教职工；坚持推荐评选标准，严格推荐评选程序。

3. 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，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的意见，并和同级党、政组织商得一致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，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2. “十佳青年教工”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，依据推荐人选的事迹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3. 校工会对评审意见进行研究，确定拟表彰名单，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 提交内容：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 3 份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1 份，字数 300 字以内，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。

② 2000 字以内的主要事迹材料 1 份。

③ 电子版照片 2 张，生活照 1 张，登记照 1 张，用于后期宣传。

2. 提交方式：

① 请将上述材料中的①②③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ghzxb@hust.edu.cn，并注明“xxxx(单位)十佳青年教工推荐材料”。

② 请将上述材料中的①②纸质版于规定截止日期前交至校工会组宣部办公室。

3. 提交时间：

请各二级工会于 3 月 31 日以前，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。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4. 联系人：

宗 雪 87557754

附件：《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》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

华中科技大学“十佳青年教工”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单位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（300字）					
二级工会意见			基层党组织意见		
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评选小组意见			审批意见		
年月日（盖章）			年月日（盖章）		